國立東華大學校園綠地暨環境生態保護辦法

94 年 12 月 21 日九十四學年度第一學期第八次行政會議通過

1. 國立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校園綠地及動植物之棲息生態，特

訂定「國立東華大學校園綠地暨環境生態保護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1. 本辦法所稱校園綠地暨環境生態係指校園內草坪、花草、植栽及維持動

植物 之生存及其活動之自然空間環境。

1. 本校對於校園內之花草樹木、野生動物及其棲息地應做好保護措施，非

經允 許嚴禁採集及獵捕，禁止事項並於適當地點公告周知。

1. 本校為執行校園內各種動植物之保護措施，無論是教職員工生、遊客、

施工 人員等皆應遵守，對於違反規定之教職員工生依本校校規懲處，非屬本校員 工者，依竊盜公物移請轄區內之警察機關處置。

1. 本校因施工需要涉及校園綠地及環境生態範圍時，應擬妥施工計畫，必

要時 應將嚴禁獵捕動物或採集植物列入契約條款，以規範承包廠商及所屬工人遵守。

第六條 本辦法經行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